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100% 的已發行股本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於完成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 Mighty Able（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0%），最高代價包括(1)最高總現金代價 125,000,000 港元，包括(i)應付賣方的初始現金代價，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及(ii)最高金額為 25,000,000 港元的或然代價；及(2) 公平值為 12,500,000 港元的代價股份，將由聯合集團轉讓予 Mighty Able，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應擁有目標公司 100% 的已發行股本，而買方的已發行股本應由聯合集團及 Mighty Able 分別持有 75% 及 25%。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

以（其中包括）代價股份結清代價後，本公司於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於完成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間接持股比例將由 100% 下降至 75%。聯合集團將代價股份轉讓予 Mighty Able 構成出售於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的股權（「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提供資金及授出購股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全部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提供資金及授出購股權）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於完成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賣方與 Mighty Able（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0%），最高代價包括(1)最高總現金代價 125,000,000 港元，包括(i)應付賣方的初始現金代價，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及(ii)最高金額為 25,000,000 港元的或然代價；及(2)公平值為 12,500,000 港元的代價股份，將由聯合集團轉讓予 Mighty Able，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應擁有目標公司 100%的已發行股本，而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即買方）的已發行股本應由聯合集團及 Mighty Able 分別持有 75%及 25%。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

以（其中包括）代價股份結清代價後，本公司於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於完成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間接持股比例將由 100%下降至 75%。聯合集團將代價股份轉讓予 Mighty Able 構成出售於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的股權。

買賣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 (2) 買方；
- (3) 聯合集團；
- (4) 賣方；及
- (5) **Mighty Abl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 **Mighty Able** 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0%）

代價及付款條款 : 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包括：

(1) 最高總現金代價 125,000,000 港元，包括：

(i) 完成時應付賣方的初始現金代價 100,000,000 港元；及
(ii) 或然代價：(I)倘完成後目標集團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或以上且低於 5%，則應付賣方 12,500,000 港元；或(II)倘完成後目標集團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5%或以上，則應付賣方 25,000,000 港元（「**或然代價**」）。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純利應由買方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為免生疑問，倘完成後目標集團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低於 3%，則毋須向賣方支付或然代價；及

(2) 聯合集團於完成時將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2,500,000 港元（經參考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按其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計算）的買方已發行股本的 25%轉讓予 **Mighty Able**。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的業務、過往表現及前景；(ii)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iii)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後公平磋商釐定。

初始現金代價及或然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完成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i) 買方已在各方面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其結果在各方面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ii)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iii) 於該協議日期任何時間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作出的該保證各自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亦無發生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可導致該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

(iv) 自該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任何人士的所有貸款、債務、開支、應付款項（不包括於目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如有）以及其利息已於完成前妥為悉數償還或豁免，而就該等貸款及債務對銷售股份及／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如有）已於完成前獲正式解除及免除；

(vi) 董事貸款、股東貸款或任何性質類似的結餘金額（如有）已按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獲豁免；

(vii) 賣方已編製並向買方交付備考完成賬目，表明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及／或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產生未記錄負債、承擔（口頭或書面）、擔保；及

(viii) 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應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0%，而買方的已發行股本應由聯合集團及 Mighty Able 分別持有 75% 及 25%。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應無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應終止並終結（任何先前違約相關的權利除外）。

資金

根據買賣協議，聯合集團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向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提供最高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無擔保免息股東貸款（「**資金**」），由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董事會經考慮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及目標集團當時的資金需要作出決定。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旨在用於進一步收購及鞏固目標公司於同業的上游業務。有關資金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i) 目標集團的累計純利不得少於以下所載各溢利保證年度累計的保證純利（「**保證純利**」）；及(ii) 目標集團於整段溢利保證期間的累計純利不得少於 75,000,000 港元（「**累計保證純利**」）（統稱「**溢利保證**」）。

溢利保證年度	保證純利
第一年	25,000,000 港元
第二年	25,000,000 港元
第三年	25,000,000 港元
年度：	75,000,000 港元

倘截至任何年度的純利為負數（即目標集團於該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則該虧損淨額金額應從截至相關年度的累計純利中扣除。

就釐定溢利保證是否達成而言，相關年度的純利及溢利差額付款（如有）將由買方參考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釐定。買方須於刊發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後 30 日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年度後四個月，向賣方發出有關累計純利及溢利差額付款（如有）金額的書面通知。

溢利差額付款

賣方承諾，倘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累計純利少於累計保證純利（「**溢利差額**」），其須於釐定相關溢利保證年度或第三年（適用於該協議）的累計純利當日後 30 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溢利差額的金額（「**溢利差額付款**」）。

於相關溢利保證年度（「**廢棄年度**」）的溢利保證期間內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根據買方與賣方之間的相互協定，所有等同於廢棄年度或於廢棄年度結束後的溢利保證年度將延期一年。在任何情況下，於溢利保證期間內溢利保證年度不得延期兩次。

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聯合集團已向 Mighty Able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據此，Mighty Able 有權於行使購股權後要求聯合集團向其購買最多合共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的 20% 已發行股本（「購股權股份」），前提是(i)賣方未違反其於買賣協議、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賣方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ii)於任何年度均未出現溢利差額。Mighty Able 可於(i)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的三個月期間內；及(ii)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後三個月期間內分別行使一次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後，Mighty Able 有義務出售購股權股份，聯合集團有義務購買購股權股份。聯合集團應向 Mighty Able 支付的購股權股份代價為 110,000,000 港元，此乃參考(i)目標集團的業務、過往表現及前景；(ii)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iii)目標集團達成溢利保證的能力釐定。該代價應通過向 Mighty Able 配發本公司股份（須就發行本公司股份獲得買方及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必要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或將由本公司與買方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進行結清。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的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合集團、買方、賣方及 Mighty Able 須於完成後，就（其中包括）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股東之間的關係訂立股東協議。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最大非醫院醫療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數據，並按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之收入計算），提供醫療、美學醫療、美容及養生以及其他服務。

賣方為鍾蔚庭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Mighty Able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美學醫療及美容相關消耗品。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聯合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美容設備及美容相關消耗品以及租賃美容設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479	29,633
除稅後溢利	11,982	25,275
資產淨值	27,250	9,57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就收購事項錄得由出售事項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香港最大非醫院醫療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宗旨是在其閉環的生態系統提供安全、專業及有效的服務。

為應對本集團擴大在香港美學醫療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i)通過垂直整合方式實現生態系統，並維持在美學醫療行業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ii)提高營運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優先引進新美學及醫療科技的機會；及(iii)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

此外，聯合集團將提供的資金旨在用於進一步收購及鞏固目標集團在亞太地區同一業務範圍內的上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物色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

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訂約各方在參考目標公司的業務、專長、過往表現、前景及盈利能力以及溢利保證的幅度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相信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以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提供資金及授出購股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全部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提供資金及授出購股權）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收購事項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2,500 股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普通股，佔緊隨完成後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ghty Able」	指	Mighty Abl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純利」	指	目標集團的綜合純利乃參考由獲委任會計師所發出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賬目釐定，並可按該協議所載進行調整
「溢利保證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起至第三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因廢棄年度延期除外

「溢利保證年度」	指	由第一年起至第三年止（包括首尾兩天）的溢利保證期間內任何一年，因廢棄年度延期除外
「買方」或「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指	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聯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或「該協議」	指	本公司、聯合集團、買方、賣方與 Mighty Able 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100 股普通股
「賣方」	指	鍾蔚庭先生，銷售股份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xcellent Connec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保證」	指	該協議（包括其附件）一般所載或所述或載列的保證、陳述及／或承諾
「第一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因廢棄年份而延期除外）
「第二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因廢棄年份而延期除外）
「第三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因廢棄年份而延期除外）
「年度」	指	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統稱，各自為一個「年度」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